

■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全部退出现役 ■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印发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根据该方案,这次机构改革包括党、政府、人大、政协、司法、群团、社会组织、事业单位、跨军地,中央和地方各层级机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一)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二)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三)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署。

(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委员会。

4个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分别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组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教育部。

(六)组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

(七)组建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将中央党校和国家行政学院的职责整合,组建新的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八)组建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将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编译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作为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对外保留中央编译局牌子。

不再保留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编译局。

(九)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中央组织部管理。

(十)中央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将国家公务员局并入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对外保留国家公务员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公务员局。

(十一)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十二)中央宣传部统一管理电影工作。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影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电影局牌子。

(十三)中央统战部统一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归口中央统战部领导。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十四)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宗教工作。将国家宗教事务局并入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家宗教事务局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宗教事务局。

(十五)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

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并入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十六)优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将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调整为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通信管理局管理体制、主要职责、人员编制维持不变。

(十七)不再设立中央维护海洋权益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职责交由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承担,在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维护海洋权益工作办公室。

(十八)不再设立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承担。

(十九)不再设立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承担。

(二十)将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划归中央政法委员会、公安部。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二十一)组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二十二)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二十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二十四)组建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二十五)组建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二十六)组建农业农村部。不再保留农业部。

(二十七)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全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十九)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十)组建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三十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外国专家局。

(三十二)重新组建司法部。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三十三)优化审计署职责。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三十四)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三十五)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十六)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央宣传部领导。

撤销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建制。对内保留原呼号,对外统一呼号为“中国之声”。

(三十七)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十八)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

(三十九)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

(四十)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四十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四十二)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四十三)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四十四)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四十五)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承担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四十七)组建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四十八)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四十九)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